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經授工字第 106204180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三、「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網站（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三)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44

(四) 傳真：02-27048128

(五) 電子郵件：hsjuang@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一條並公告施行。嗣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鑑於實境體感新興科技發展，AR/VR 娛樂應用已在遊戲產業開創多元的商業模式；另隨著行動裝置普及以及行動網路優化，於行動應用平台上架之手遊 APP 成為消費市場主要類型之一。考量遊戲產業近年來變遷甚鉅，為貫徹遊戲分級登錄機制之施行，落實主管機關業別管理之相關配套措施，特修正本辦法，將前述遊戲型態發展方向納入規範，以期本辦法與時俱進並切合實務。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有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 AR/VR 等遊戲軟體之發展，修正用詞定義明確納入實境體感設備及實境體感類遊戲場域經營者，另明定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或機具設備應標示分級、安全須知及相關警語並應於現場設置人員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
- 二、 因應手機遊戲成為消費市場主力之趨勢，明定分級管理義務人包含「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者，亦即提供 APP 商品上架等服務之平台業者，以確立相關責任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三、 為確保分級資訊之揭露，明定遊戲軟體上市前應完成資料庫登錄資訊；並因應實務管理與資訊通知需求，分級登錄內容新增發行或代理商之通訊資料（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四、 為避免兒少模仿遊戲情節造成身心健康受害，並提醒消費者避免利用遊戲賭博或從事違法行為，新增相關警語，提倡健康遊戲觀念（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 考量本次修正擴大納入實境體感類遊戲、場域管理並新增警語標示與登錄資訊，爰給予業者配合履行義務所需時間，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之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遊戲軟體：指整合數位化之文字、聲光、音樂、圖片、影像或動畫等程式，提供使用者藉由電腦、手持或穿戴式實境體感裝置等電子化設備操作以達到一定遊戲目的之軟體。但不包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使用之軟體。</p> <p>二、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指遊戲軟體發行、代理、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之人。</p> <p>三、棋牌益智及娛樂類遊戲軟體：指以模擬之麻將、撲克、骰子、銅珠、跑馬、輪盤為內容或以小瑪琍、拉霸、水果盤之圖像連線遊戲為內容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遊戲軟體：指整合數位化之文字、聲光、音樂、圖片、影像或動畫等程式，提供使用者藉由電子化設備操作以達到一定遊戲目的之軟體。但不包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使用之軟體。</p> <p>二、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指遊戲軟體發行、代理、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或提供下載之人。</p> <p>三、棋牌益智及娛樂類遊戲軟體：指以模擬之麻將、撲克、骰子、銅珠、跑馬、輪盤為內容或以小瑪琍、拉霸、水果盤之圖像連線遊戲為內容者。</p>	<p>一、配合 AR/VR 等實境體感技術發展趨勢調整遊戲軟體之定義，參照經濟部商業司在今（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告增列「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營業項目，於第一款明定實境體感設備之定義內容。</p> <p>二、酌修第二款分級管理義務人之定義，明確納入提供 APP 商品上架等服務之平台業者，以及於特定場域設置設備提供實境體感類遊戲服務並以此為營業者，以確立相關責任範圍。</p>
<p>第十條 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於其遊戲軟體上市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標示分級資訊。但非由前述之人所供應之遊戲軟體，應由實際供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負分級義務。</p> <p>前項之人應於遊戲軟體上市前將遊戲軟體分級級別、情節及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登錄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供分級查詢。</p>	<p>第十條 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於其遊戲軟體上市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標示分級資訊。但非由前述之人所供應之遊戲軟體，應由實際供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負分級義務。</p> <p>前項之人應將遊戲軟體分級級別及情節登錄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供分級查詢。</p> <p>遊戲軟體產品包裝及遊戲軟體說明、下載或起始網頁之內容，不得逾越該遊戲</p>	<p>一、為確保分級資訊之揭露，明定遊戲軟體之發行、代理商或遊戲服務之實際供應者應於遊戲軟體上市前完成資料庫登錄資訊。另，考量實務上於特定場域設置設備提供實境體感類遊戲服務並以此為營業之人，即為遊戲服務之供應者，因此應依本條規定完成分級與登錄義務。</p> <p>二、配合分級登錄作業流程，並因應實務管理與資訊通知需求，於第二款增列，分級登錄內容包含發行或</p>

<p>遊戲軟體產品包裝及遊戲軟體說明、下載或起始網頁之內容，不得逾越該遊戲軟體之分級級別。</p>	<p>軟體之分級級別。</p>	<p>代理商之通訊資料。</p>
<p>第十三條 遊戲軟體應於遊戲軟體產品包裝及遊戲軟體說明、下載或起始網頁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警語：</p> <p>一、注意使用時間、避免沉迷、<u>遊戲虛擬情節勿模仿或其他類似警語。</u></p> <p>二、<u>以棋牌益智及娛樂為遊戲主要情節者，應標示不得利用遊戲賭博、從事違反法令或其他類似行為之警語。</u></p> <p>三、<u>以購買遊戲點數（卡）、虛擬遊戲幣或虛擬寶物作為付費方式者，應標示其付費內容及金額、遊戲部分內容或服務需另行支付其他費用，或其他類似警語。</u></p> <p>四、<u>限級遊戲軟體應標示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之警語。</u></p>	<p>第十三條 遊戲軟體應於遊戲軟體產品包裝及遊戲軟體說明、下載或起始網頁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警語：</p> <p>一、注意使用時間，<u>避免沉迷於遊戲或其他類似警語。</u></p> <p>二、<u>以購買遊戲點數（卡）、虛擬遊戲幣或虛擬寶物作為付費方式者，應標示其付費內容及金額、遊戲部分內容或服務需另行支付其他費用，或其他類似警語。</u></p> <p>三、<u>限級遊戲軟體應標示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之警語。</u></p>	<p>一、為提倡健康遊戲觀念，避免模仿遊戲情節造成身心健康受害，爰新增第一款之警語標示規定。</p> <p>二、為避免消費者利用遊戲賭博或從事違法行為，爰增訂第二款警示文字，以期達到提示之效。</p> <p>三、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第十條規定以外之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於租售、散布、展示陳列、<u>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遊戲軟體前，應確認遊戲軟體已完成分級資訊之標示；遊戲軟體分級標示不符本辦法規定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改正、下架或移除。</u></p> <p><u>設置特定場域提供設備及前項軟體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並以此為營業者，應以中文明顯標示分級資訊、場域安全須知、對人體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遵從現場管理人員指示進行操作等其他類似</u></p>	<p>第十五條 第十條規定以外之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於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或提供下載遊戲軟體前，應確認其遊戲軟體已完成分級資訊之標示。<u>其遊戲軟體分級標示不符本辦法規定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改正、下架或移除。</u></p> <p>使用者得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或下載非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遊戲軟體，該遊戲軟體未能依本辦法規定分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分級管理義務人定義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因應實際體感應用服務業之遊戲軟體納入本辦法，爰增訂營業場所或設備標示分級、安全須知及相關警語以及人員設置等事項。</p> <p>三、現行第二項項次變更，配合第十條第二項用語文字酌作修正。</p>

<p><u>警語。</u></p> <p>使用者得透過網際網路連結或下載非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遊戲軟體，該遊戲軟體未能依本辦法規定分級及完成資料庫登錄資訊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為限制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p> <p>二、通知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其營運服務之人，終止提供相關服務。</p>	<p>施：</p> <p>一、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p> <p>二、通知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其營運服務之人，終止提供相關服務。</p>	
<p>第十六條 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限級遊戲軟體之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應採取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之必要措施。</p> <p>限級遊戲軟體應設有專區展示陳列並與其他級別遊戲軟體區隔，以中文明顯標示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之警語。</p>	<p>第十六條 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或提供下載限級遊戲軟體之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應採取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之必要措施。</p> <p>限級遊戲軟體應設有專區展示陳列並與其他級別遊戲軟體區隔，以中文明顯標示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之警語。</p>	<p>配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本次修正擴大納入實境體感類遊戲、場域管理並增訂警語標示及登錄資訊，給予業者緩衝期以因應法規施行。</p>